

标 题：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索引号：2019-1546416671635

主题分类：联合发文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办公厅

成文日期：2018年08月17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1月02日

市场监管总局等关于开展2018年 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的通知

国市监质〔2018〕13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工商行政管理局、食品药品监管局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），党委宣传部、发展改革委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、教育局）、科技厅（局）、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公安厅（局）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（局）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、环境保护厅（局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局）、交通运输厅（局）、水利厅（局）、农业（农牧、农村经济）、畜牧、兽医、渔业厅（局、委、办）、商务主管部门、文化厅（局）、旅游委（局）、卫生计生委（厅、局）、人民银行（分支行）、国资委、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、新闻出版广电局、参事室、银监局、保监局、知识产权局、供销合作社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工商联、贸促会，有关部门，有关联合会、协会，有关企业：

为促进质量强国建设，2018年9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相关部门、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开展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，突出以人民为中心，充分发挥“质量月”活动的平台作用，紧紧围绕大市场、大监管、大质量，推动政府职能转变，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优化市场准入环境、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。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，有效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加强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，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、用得放心、吃得放心。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，为建设质量强国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加强市场监管 建设质量强国

三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开展质量主题宣传，树立高质量发展理念。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思想和讲话精神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质量监管、质量提升的决策部署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等。通过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，挖掘宣传一批质量提升的典型，让质量深入人心，曝光一批百姓关心关注的质量问题和重大市场违法案件，提升消费者的维权意识。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“进社区、进校园、进乡镇”宣传教育活动。广泛宣传质量首先是设计和生产出来的理念，提升广大企业的质量和诚信意识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执法力度，严守质量安全底线。大力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，强化从生产到流通到消费的全过程监管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加强企业信用监管。要组织力量深入一线，聚焦产品质量安全、食品药品安全、特种设备安全的关键风险点，集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，为人民群众把好安全关。创新对新产业、新业态的监管，加大反垄断、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，加强网络市场、广告市场监管，把线上线下监管结合起来，提高监管效率。

（三）开展质量提升行动，全面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。从研发设计、制造生产、销售使用等产品和服务全生命周期各环节着手，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，推动质量提升。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，促进专利有效转化。

大力推行精益生产、清洁生产等高效生产方式，推广应用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。开展消费者需求专访调研活动，围绕广大消费者关切的质量指标，有针对性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。

（四）夯实质量技术基础，为质量监管和提升提供支撑。树立质量技术基础服务意识，推进标准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等质量技术基础要素融合，开展“一站式”公共服务，为企业质量提升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。实施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，推进团体标准制定，完善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。开展认证认可公正性提升行动。鼓励和引导企业借鉴或运用ISO9001、HACCP、GMP等质量认证方式，促进全面质量管理，增强质量管理能力。

（五）加大消费维权力度，提振百姓消费信心。组织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，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、用得放心、吃得放心。针对百姓关切的“身边质量”，开展跨部门、跨领域、跨区域联合打假，突出老年人、婴幼儿、中小學生等重点群体，突出城乡结合部、农村消费市场等重点区域，突出食品药品等重点消费品，开展专项整治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推动完善、整合各类投诉平台，畅通线上线下消费维权渠道，鼓励引导电商平台、大型商场、超市等建立实施赔偿先付制度。

（六）改善营商环境，提高市场主体质量发展活力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大力推广一批“证照分离”“多证合一”“最多跑一次”的典型经验和做法。推进商事登记、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的标准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，运用质量管理理念和工具、方法，精简流程，全面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满意度。推行知识产权注册便利化改革措施。查处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和专利仿冒侵权行为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。构建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激励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精心策划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，要商工行政管理部门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知识产权等部门，共同联合相关主办单位，做好活动策划，明确活动目标、制定工作方案、细化任务分工。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作用，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和创造力，积极参与“质量月”活动。要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，加强统筹协调、部门联动，促进社会共治，形成合力，共同开展“质量月”活动。

（二）积极动员，广泛参与。要把“质量月”活动打造成为推进市场监管改革创新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平台。要让“质量意识深入人心、质量管理深入人心、质量提升深入人心”。要注重发挥消费者组织、行业协会的桥梁纽带作用，推动各类社会中介组织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特色活动，提升全行业的诚信水平和质量竞争力。要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，提高新闻媒体、广大企业、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参与度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确保实效。要把维护质量安全摆在首位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严防严管严控产品质量安全、食品消费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，让质量成为广大企业孜孜不倦的追求。要着眼切实提升质量，集中力量开展质量攻关，组织开展一系列接地气的质量活动，为人民群众解决实际质量问题，有效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提档升级。

有关活动组织主体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央有关规定要求，活动要简朴、高效，严禁铺张浪费和形式主义。要坚持自愿参加、不增加企业负担的原则，不得强制企业参与活动，不干扰企业、群众的正常生产生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686

